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何文波、马国强、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关于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文波、赵周礼、王力、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